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12月19日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5)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在本通函指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房健民博士、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就審議及批准關於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人員」	指	將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參與人員
「計劃」	指	為戰略配售而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54,426,301股A股，且將於科創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就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制定且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生效的戰略配售計劃
「A股發行戰略配售」 或「戰略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就A股發行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5,442,630股A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主席)

房健民博士

何如意博士

林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

蘇曉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女士

郝先經先生

馬蘭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

煙台開發區

北京中路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有關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相關決議案。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2021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第1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2021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核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參與計劃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股計劃，本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其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配發不超過5,442,630股A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A股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戰略配售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均為對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影響，並將自願參與該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名單及其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將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關連人士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按上市規則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未獲股東大會通過，則關連人士的該部分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予其他參與人員。

(ii)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i) 供認購股份數目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的10%，即不超過5,442,630股A股。

(i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2021年修訂)，A股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屆時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A股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本公司將通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A股發行價，並在建議A股於科創板上市為A股定價時，根據中國市場慣例，參考在相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交易價。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A股發行的價格下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4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v)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彼等將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份額。放棄的份額將作相應調整，配發予其他參與人員。

(vi) 計劃詳情

計劃管理人為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建議A股發行保薦人／主承銷商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據董事所知，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計劃規則，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計劃管理人的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權利

- a) 行使計劃所持A股的表決權。管理人應出於實現計劃目標(即資產的穩定增值)目的以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在未經任何參與人員、本公司、其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指示的情況下獨立行使該等表決權。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管理計劃項下資產；
- c) 按照資產管理合約收取管理費用及績效佣金；
- d) 以管理人的名義管理所有權登記及資產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權利；
- e) 變更計劃的投資經理；

董事會函件

- f) 向參與人員要求身份、財產及收入、投資經驗、風險認知及負擔能力及投資偏好等資料及材料；
- g) 要求本公司積極配合完成反洗錢調查的必要程序；及
- h) 行使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規定的其他權利。

責任

- i) 依據適用法律辦理計劃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 j) 按照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要求報送計劃的運作資料；
- k) 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管理和運營資產；
- l) 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將資產與行政部門管理的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 m)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負責計劃的會計處理及編製財務報告；
- n)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釐定收入分派計劃並及時向參與人員分派收入；
- o) 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資產管理合約就計劃編製披露予參與人員的定期報告；及
- p)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規定的其他責任。

根據計劃規則，參與人員不得行使計劃持有A股的任何表決權。參與人員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權利

- A. 享有A股附有的經濟權利，即享有計劃所得款項；
- B. 在計劃清算的情況下獲得計劃下的剩餘資產；

- C.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轉讓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 D. 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資產管理合約獲得有關計劃的資料；
- E. 監督管理人及計劃經理的表現；及
- F. 行使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規定的其他權利。

責任

- G. 確保投資資金的來源及用途合法；
- H. 根據資產管理合約支付相關認購價、承擔資產管理合約所約定的管理費、績效補償、託管費、審計費及稅項等合理開支；
- I. 向管理人提供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和身份證明文件；
- J. 遵守資產管理合約，不干預管理人的投資決策；
- K. 不從事任何可能損害計劃合法權益的活動；及
- L.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規定的其他責任。

(vii)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A股限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計)。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員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屆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份出售事宜。

董 事 會 函 件

(vi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董事會批准的參與人員中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獲配股數及／或份額詳情如下：

參與人員中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 本公司的 股權	獲配股數 上限	佔A股發行 股份數目 (不超過 54,426,301股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1. 王威東先生(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46.21%	1,000,000	1.84%
2. 房健民博士(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 兼控股股東)	46.21%	1,000,000	1.84%
3. 林健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46.21%	500,000	0.92%
4. 溫慶凱先生(董事會秘書兼控股 股東)	46.21%	450,000	0.83%
5. 楊敏華女士(副總裁兼控股股東)	46.21%	450,000	0.83%
6. 魏建良先生(副總裁兼控股股東)	46.21%	450,000	0.83%
7. 李壯林先生(監事)	無	400,000	0.73%
8. 任廣科先生(監事)	無	150,000	0.28%
9. 姜靜女士(副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兼控股股東王荔強博士之配偶)	46.21% (配偶權益)	150,000	0.28%
10. 何如意博士(執行董事、 首席醫學官兼臨床研究主管)	無	100,000	0.18%
11. 姚雪靜女士(副總裁及 監事李壯林先生之配偶)	無	100,000	0.18%
12. 王玉曉先生(本集團國際合作 總監及王威東先生(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子)	無	50,000	0.09%
13. 王寅曉先生(業務發展副總監及 王威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侄)	無	50,000	0.09%
總計	—	4,850,000	8.9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上述人士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一定程度的直接影響及其自願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情況，將上述人士選為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同時，董事會參照該等參與人員對彼等預期就A股支付的最高認購價的表示、H股最近交易價格(及該交易價格的趨勢)，彼等的工作職責及工作表現釐定該等參與人員的獲配股數及／或份額。

上述人員長期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效力並作出貢獻，於生物製品行業的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具體而言，王威東先生及房健民博士，彼等共同創立本公司前身。林健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而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為控股股東並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方面決定方面與創始人一致行動。在彼等的領導下及有賴於彼等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已成為一間全面一體化的生物製藥公司，針對20多種適應症的7個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開發階段，並且擁有由處於試驗性新藥(IND)籌備階段的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此外，在上述人士的領導下，本公司的H股於2020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參與人員的甄選標準及其獲配股數及／或份額乃屬公平合理。

倘上述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並悉數認購獲配售股數上限，根據戰略配售計劃配售予其他參與人員的A股股數不得超過592,630股A股。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配發的股份總數可根據參與人員的認購情況予以進一步調整。除上述關連人士之外，就其他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名單及獲配股數，本公司將根據A股發行的進展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預期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本公司其他合資格員工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其他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上述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任何上述關連人士未能達成認購價的繳款責任，彼等相應獲配股數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參與人員且有關股份將分配予其

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人員。本公司預期其他參與人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任何其他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A股發行提升企業形象，進一步擴充融資管道，增加營運資金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同時，通過實施戰略配售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A股發行認購，有利於調動其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用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本公司，從而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上述13名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即(i)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林健先生、李壯林先生及任廣科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ii)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及(iii)姜靜女士、王玉曉先生、王寅曉先生及姚雪靜女士，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的聯繫人。

該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配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戰略配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林健先生及王荔強博士配偶將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林健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王荔強博士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A股發行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透過一致行動人士間接合計控制本公司226,375,519股股份。彼等將促使一致行動人士中的直接股東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物藥，用於治療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2021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第1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2021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包括(i)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林健先生、李壯林先生及任廣科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ii)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及(iii)姜靜女士、王玉曉先生、王寅曉先生及姚雪靜女士，彼等為董事及／或監事的聯繫人，以上所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彼等獲配股數上限的單獨決議案。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12月19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12月20日舉行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上述13名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關於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彼等獲配股數上限而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能也可能不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包括彼等獲配股數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上述交易事項是否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及彼等獲配股數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包含彼等獲配股數上限)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邁時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包含其獲配股數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彼等獲配股數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珊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先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蘭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對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A股發行戰略配售出具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
A股發行戰略配售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5月通函**」）， 貴公司建議申請A股在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而相關決議案已於2021年6月1日獲股東通過。茲另提述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受理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惟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有關申請。 貴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2021年修訂）（「**《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與承銷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首次公開發行股票（2021年修訂）》（「**《科創板承銷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 貴公司細則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

劃的參與人員為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就 貴公司關連人士參與配售而言)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貴公司可根據A股發行向其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配發不超過5,442,630股A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其中包括)(i)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林健先生、李壯林先生及任廣科先生，彼等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ii)楊敏華女士、溫慶凱先生及魏建良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及(iii)姜靜女士、王玉曉先生、王寅曉先生及姚雪靜女士，彼等為 貴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的聯繫人(統稱「**關連參與人員**」)，因此彼等為上市規則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該計劃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戰略配售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其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獲委聘為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最近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合作。除因是次委聘而須付予吾等正常的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吾等可藉以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獲利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載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而吾等獲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董事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是。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已假定董

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通函提供及所述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彼等已在吾等的要求下，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得的一切當前公開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從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對 貴公司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一間全面一體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的、有特色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經參閱 貴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發現並開發超過十種候選藥物的完善產品線，並就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泰它西普(RC18)於2021年3月在中國成功取得有條件的上市批准，以及就治療胃癌的維迪西妥單抗(RC48)於2021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市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自 貴公司於2020財年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29,192
毛利	—	—	—	24,552
年／期內虧損	(430,280)	(697,821)	(249,835)	(444,043)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由於並無商業化任何產品，因此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泰它西普開始商業化進程，泰它西普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監局**」)批准。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成本持續攀升，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465.8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18.0%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原因是(a)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8百萬元；(b)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6百萬元；(c)諮詢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d)折舊及攤銷開支、一般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e)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於2021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20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77.7%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4百萬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iii)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1,737	1,140,350	1,520,408
流動資產	137,574	2,977,341	1,974,405
資產總值	689,331	4,117,691	3,494,813
流動負債	856,953	431,288	438,704
非流動負債	64,327	91,782	116,309
負債總額	921,280	523,070	555,0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9,379)	2,546,053	1,535,701
權益／(虧絀)總額	(231,969)	3,549,621	2,939,800

如上表所述，2020財年的資產總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H股於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上市」)籌集的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68.5百萬元。2020財年的負債總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09.3百萬元，原因是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09.7百萬元。資產總值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494.8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6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234.5百萬元；及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79.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123.2百萬元。

2. 進行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5月通函，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將豐富其資本基礎並加速 貴集團發展，而在中國雙重上市亦將提升 貴公司在國內市場的品牌形象，可令 貴公司同時開發國內外融資平台。此外， 貴公司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投資項目研發並補足 貴集團營運資金，而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獲悉，儘管有H股上市， 貴公司仍然需要資本確保 貴公司快速發展，因為 貴公司目前處於擴張階段並正在逐步轉型為一間商業化生物製藥公司，從而需要(i)聘用

更多員工進一步完善 貴公司的銷售、管理及研發職能；及(ii)設立設施支持商業化產品的製造。因此，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通過實施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項下的認購有利於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因為此舉可調動其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從而提高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戰略配售計劃亦旨在挽留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因為 貴公司近期剛進入商業化階段，大部分參與人員為關鍵管理人員，彼等為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發展及未來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實施戰略配售計劃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3. 戰略配售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a)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均為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

(b)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 貴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配發及發行的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c) 供認購股份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的10%，即不超過5,442,630股A股。

(d)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e)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其將根據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份額。放棄的份額將作相應調整，配發予其他參與人員。

(f) 計劃詳情

計劃管理人為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建議A股發行保薦人／主包銷商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據董事所知，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A股限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算)。

(h)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 貴公司A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有關戰略配售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一節中的「1.戰略配售計劃」一段。

4. 對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的評估

4.1 篩選關連參與人員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均為對 貴公司發展十分關鍵並能在若干程度上直接影響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其未來發展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同時，董事會參照此等參與人員有關預期就A股支付的最高認購價金額的踴躍程度、H股的最近成交價(以及該成交價的趨勢)、其崗位職責及工作表現釐定彼等的獲配股數及／或份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篩選戰略配售計劃的關連參與人員以及關連參與人員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發股份的配額基準主要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 貴集團的工作職務及職責；(ii)其教育背景及行業經驗；及(iii)其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

在評估篩選戰略配售計劃關連參與人員的基準及其獲配發股份的配額基準時，吾等已審閱2020年年報披露或 貴公司提供的篩選標準。下表概述了關連參與人員的資料：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在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 或職責	教育背景	過往經驗 及背景	佔戰略配售 計劃股份 數目(不超過 5,442,630股) 的概約百分比
王威東先生	2013年 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貴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 及策略	中藥製造 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1993年3月 創辦煙台榮昌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並自 其成立起擔任其董 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於製藥業累積超過 27年經驗。	18.37%
房健民博士	2008年 7月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學 官	貴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 及策略	生物學博士 學位	房博士擁有超過20 年的生物製藥研發 經驗，彼亦為康柏西 普的發明者，擁有超 過40項專利。	18.37%
林健先生	2008年 7月	執行董事	貴集團的整 體管理、業務 及策略	中藥製造 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製藥行業 擁有超過35年經驗。	9.19%
溫慶凱先生	2019年 5月	董事會秘書	監督融資活 動、內部控制 及證券及上 市工作	科技哲學 碩士學位	溫先生於資本運作 及企業管理有超過 16年經驗。於加 入 貴集團前，溫先 生自2004年2月至 2019年5月擔任榮昌 製藥的副總裁。	8.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在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 或職責	教育背景	過往經驗 及背景	佔戰略配售 計劃股份 數目(不超過 5,442,630股) 的概約百分比
楊敏華女士	2019年 6月	副總裁	人力資源部 的整體監督	中藥製造 學士學位	楊女士擁有多年的 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8.27%
魏建良先生	2019年 5月	副總裁	財務	大專工業會 計學位	魏先生擁有多年的 財務管理經驗。	8.27%
李壯林先生	2011年 7月	監事	監督商業化 和製造中心	微生物學 博士學位	李先生具備約15年 的生物醫學生產領 域經驗。在加入 貴 集團前，彼擔任山東 先聲生物製藥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監督 該公司的生產及工 程部門。	7.35%
任廣科先生	2019年 5月	監事	監督知識產 權事宜及法 律事務	物理學學士 學位	任先生在司法領域 積約23年經驗。加 入 貴集團之前，任 先生於2017年6月至 2019年4月擔任煙台 榮昌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榮昌製藥」)副 總經理及知識產權 及法務部經理，以及 於2014年2月至2017 年5月擔任煙台市中 級人民法院庭長。	2.76%
姜靜女士	2012年 4月	副總裁	非臨床測試	生化工程 博士學位	姜女士在生物製藥 研發領域工作了20 多年。姜女士亦擁有 項目管理、藥品註冊 及藥品許可方面的 經驗。	2.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加入 貴集團 的時間	在 貴集團 的主要職位	職能 或職責	教育背景	過往經驗 及背景	佔戰略配售 計劃股份 數目(不超過 5,442,630股) 的概約百分比
何如意博士	2020年 1月	執行董事、 首席醫學官 兼臨床研究 主管	貴集團的臨 床需求、醫學 支持、臨床 藥理、註冊 合規、藥物 安全、臨床 研究及統計 的管理	研究生內科 醫學教育 認證	何博士在中國及美 國的醫學及製藥業 擁有超過33年經驗， 並在美國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FDA)及 中國藥監局擁有近 20年的獨特決策和 管理經驗。	1.84%
姚雪靜女士	2008年 10月	副總裁	質量研究	生物學博士 學位	姚女士擁有多年的 質量研究平台運營 經驗。	1.84%
王玉曉先生	2019年 5月	總監	國際合作	管理經濟學 及神經生物 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多年的 國際註冊及商業合 作經驗。	0.92%
王寅曉先生	2021年 6月	副總監	業務開發	工商管理 碩士	王先生擁有從事證 券及投資行業的多 年經驗。	0.92%

資料來源：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附註：倘若關連參與人員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任何關連參與人員未能履行認購價的繳款責任，則有關關連人士相應獲配股數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將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參與人員且該等股份不會配發至其他參與人員（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i)關連參與人員大體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以及負責 貴集團內部廣泛職能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財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製造、法律、業務開發、整體管理等幫助促進並維持 貴集團發展的核心及中樞部門；(ii)大部分關連參與人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及(iii)關連參與人員具備吾等認為與其工作職位相關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為評估關連參與人員對 貴公司的貢獻，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i)各名關連參與人員均參與其各自部門以及 貴集團的決策過程；及(ii)在關連參與人員的支持下， 貴集團一直按照管理層制定的戰略計劃不斷發展，尤其是候選產品的商業化。吾等進一步審閱了《實施辦法》並注意到，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可以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並參與A股戰略配售。

鑑於上述情況，並進一步考慮到(i)戰略配售計劃將使關連參與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並激勵彼等更加致力於提高 貴集團的股東價值；(ii)關連參與人員的組成十分多元且各名人員具備相關經驗及／或教育背景；及(iii)鑑於該計劃將在自願基礎上進行，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參與戰略配售計劃表明彼等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吾等認為篩選戰略配售計劃關連參與人員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就釐定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發A股數目／配額所用的基準而言，除上述評估工作外，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所有關連參與人員均對 貴公司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i)王威東先生及房健民博士，彼等在關連參與人員中擁有最高的A股配額，彼等均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有限公司(貴公司前身)的創始人且多年來一直監督 貴公司的營運；(ii)林健先生，彼在關連參與人員中擁有第二高的A股配額，彼於2008年加入 貴集團並一直負責制定推動 貴集團發展的策略及計劃；及(iii)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及魏建良先生，彼等在關連參與人員中擁有第三高的A股配額，彼等為控股股東且在 貴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定上與創始人一致行動。

此外，為進一步評估用以釐定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發股份配額的基準是否公允，吾等盡力在聯交所網站搜索並確定出戰略配售安排的一份詳細列表，列表涉及2018年11月5日(即科創板成立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打算或已經透過A股首次公開發售在科創板上市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另附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予關連人士的股份百分比的相關公開資料。據吾等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深知及盡悉，吾等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識別出滿足上述標準的四間公司的詳細列表(「**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向關連人士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將授予關連參與人員的所有A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限售期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HK	佔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配發股份總數的17.8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0%	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12個月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HK	佔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配發股份總數的8.3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6%	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12個月
上海復旦微电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HK	佔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配發股份總數的13.3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	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12個月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	3969.HK	佔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配發股份總數的2.49%。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2%	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12個月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百分比介乎約2.49%至17.81%(「**可資比較公司最高範圍**」)；及將授予關連參與人員的所有A股佔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11%至0.36%(「**可資比較公司總數**」)。

範圍」)。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i)發行予戰略配售計劃項下關連參與人員的股份最高數目百分比約為18.37%，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高範圍；及(ii)將授予關連參與人員的所有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0.89%，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總數範圍。就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一致認為(i)貴公司剛剛進入商業化階段，即生物製藥公司最關鍵的階段之一，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連參與人員的參與；及(ii) 貴公司所在生物製藥行業競爭，而與其他行業相比，貴公司的成功更依賴於核心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

鑑於上述情況，並進一步考慮到(i)上述篩選關連參與人員的基準；(ii)戰略配售較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在可資比較公司最高範圍及可資比較公司總數範圍方面的微弱偏差；及(iii)基於行業性質及 貴公司當前業務階段對關連參與人員進行戰略配售產生的裨益，吾等認為用以釐定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發股份配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2 認購價及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以戰略配售價格配售的A股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吾等已審閱《實施辦法》，並注意到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吾等亦注意到，A股的發行價格應通過初步詢價確定，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差額不得超過最低價的20%)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此外，吾等已審閱《科創板承銷指引》並了解到於初步詢價後及達致發行價格之前須採取的定價機制及程序，如發行人及主包銷商根據《科創板承銷指引》所述指引剔除最高報價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 貴公司及主包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釐定。

綜上並考慮到(i)認購價預期將與A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相同；(ii)發行價預期不會低於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及(iii)發行價預期不會低於建議A股發行之前的最新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價及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3 限售期及認購股份數目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戰略配售將配發的A股限售期不會少於12個月，而戰略配售計劃項下的認購股份總數不會超過A股發行規模的10%。吾等已審閱《實施辦法》並注意到，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須就透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配發的股份承諾不少於12個月的限售期，而透過上述計劃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項下A股總數的10%。考慮到(i)限售期及認購股份數目符合《實施辦法》；及(ii)限售期與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一致，吾等認為限售期及認購規模公平合理。

4.4 計劃詳情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參與人員將透過設立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而計劃管理人為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據計劃，吾等注意到，管理人有權行使A股附有的投票權，而參與人員無權行使A股附有的任何投票權利。就此，吾等審閱了該計劃並進一步了解到管理人將根據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毋須任何參與人員、 貴公司、其董事及／或 貴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指示，可獨立行使該等投票權，未經任何參與人員、 貴公司、其董事及／或 貴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指示，並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避免相關決議。此外，吾等審閱了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刊發的公開資料並注意到僅有兩間戰略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已披露對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投票權的安排，即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與 貴公司的投票權安排相似，即其管理人根據各自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行使投票權。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i)上述對戰略配售計劃條款所進行的評估工作；及(ii)計劃的權利及責任乃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中國資產管理協會及資產管理合約訂明，吾等認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對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上文所討論的理由，吾等認為，對關連人士進行戰略配售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戰略配售儘管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戰略配售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1年12月3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份相關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王威東先生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非上市 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111,338 (L)	5.87%	0.84%
	非上市 外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9,818,320 (L)	56.88%	8.13%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72,387 (L)	3.99%	1.55%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26,000,000 (L)	13.71%	5.31%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份相關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房健民博士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非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L)	37.45%	5.35%
	非上市 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3,600,000 (L)	19.43%	2.78%
	非上市 外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111,338 (L)	5.87%	0.84%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7,572,387 (L)	3.99%	1.55%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6,000,000 (L)	13.71%	5.31%
王荔強博士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非上市 外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林健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非上市 外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附註：

(1) 「L」指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計489,836,702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230,248,596股內資股及70,006,867股非上市外資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內資股。王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份相關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6,491,583 (L)	20.19%	9.4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2,381,891 (L)	44.49%	20.90%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507,388 (L)	8.04%	3.78%

姓 名／名 稱	股 份 類 別	權 益 性 質	股 份 或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¹⁾	股 份 相 關 類 別 概 約 百 分 比 ⁽²⁾	股 權 概 約 百 分 比 ⁽²⁾
煙台榮益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 合夥)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630,337 (L)	7.22%	3.40%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實益擁有人	4,111,338 (L)	5.87%	0.84%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9,818,320 (L)	56.88%	8.13%
I-NOVA Limited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L)	20.89%	8.08%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7,902,045 (L)	19.99%	7.74%
王旭東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鄧勇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熊曉濱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溫慶凱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份相關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楊敏華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魏建良先生 ⁽³⁾	內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148,873,474 (L)	64.66%	30.39%
	H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33,572,387 (L)	17.71%	6.85%
	非上市外 資股	與他人共同 持有權益	43,929,658 (L)	62.75%	8.97%
國投(上海)科技 成果转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國投創業」)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32,556 (L)	10.74%	5.05%
國投(上海)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4,732,556 (L)	10.74%	5.05%
國投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4,732,556 (L)	10.74%	5.05%
中國國投高新產 業投資有限 公司 ⁽⁴⁾⁽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5,285,870 (L)	15.33%	7.20%
國家開發投資集 團有限公司 ⁽⁴⁾⁽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5,285,870 (L)	15.33%	7.20%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PAG I」) ⁽⁶⁾	非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076,145 (L)	21.54%	3.08%
PAG Growth I LP ⁽⁶⁾	H股		6,030,457 (L)	3.18%	1.23%
	非上市 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5,400,762 (L)	22.00%	3.14%
	H股		7,708,071 (L)	4.07%	1.57%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份相關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Wholly Sunbeam Limited	非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7,846,855 (L)	11.21%	1.60%
	H股		7,846,856 (L)	4.14%	1.60%
朱宏圖先生 ⁽⁷⁾	非上市 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846,855 (L)	11.21%	1.60%
	H股		7,846,856 (L)	4.14%	1.60%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0,818,262 (L)	5.71%	2.21%
深圳市創新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813,478 (L)	5.57%	2.62%

附註：

(1) 「L」指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計489,836,702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其中包括189,581,239股H股、230,248,596股內資股及70,006,867股非上市外資股。

(3) 請參閱上文標題「(a)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項下註腳(3)。

(4) 國投創業是24,732,556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被視為於國投創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國投創合是7,538,084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創合是3,015,23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資料，請參閱註腳(4)。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國投創合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於杭州創合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PAG I是15,076,145股非上市外資股及6,030,457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則由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及PAG Growth I LP皆被視為於PAG I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PAG IV**」)是324,617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77,61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PAG Growth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PAG Growth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則由PAG Growth Holding IV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G Growth Holding IV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V Limited及PAG Growth I LP皆被視為於PAG IV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Wholly Sunbeam Limited是7,846,855股非上市外資股及7,846,856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朱宏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宏圖先生被視為於Wholly Sunbeam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2021年12月3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以供載入本通函中。
- (d)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房健民博士及譚栢如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e) 李嘉先生及譚栢如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egen.cn>)上公示：

- (a) A股發行戰略配售；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及32頁；及
- (d) 上文第7(b)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及以下決議案具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寄發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

「動議：

- i. 計劃項下之戰略配售；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1年12月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1年12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或電郵至IR@REMEGEN.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